# 第一单元 会计法律制度

# 考点 5: 会计监督 (★★)

(一) 我国会计监督体系的构成

单位内部的会计监督 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 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 (二)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概述
- 1. 主体与对象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是指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通过会计手段对本单位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

【提示 1】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主体是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

【提示 2】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对象是单位的经济活动。

【例题 1•单选题】在我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主体一般是指( )。

- A. 财政、税务、审计机关
- B. 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
- C. 本单位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 D. 本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及其人员

【答案】C

【例题 2 · 单选题】在我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对象是(

- A. 本单位的单位负责人
- B. 本单位的会计人员
- C. 本单位的会计机构
- D. 本单位的经济活动

【答案】 D

- 2.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要求
- (1)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事项,有权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
- (2)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不相符的,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有权自行处理的,应当及时处理;无权自行处理的,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 (3)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 3. 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详见本单元考点 6)
  - (三) 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
  - 1. 主体与对象

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主要是指<mark>财政部门</mark>代表国家对各单位和单位中相关人员的会计行为实施的监督检查,以 及对发现的违法会计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提示】财政部门是会计工作政府监督的实施主体。除财政部门外, 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和权限,可以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例题·判断题】注册会计师是会计工作政府监督的实施主体。(

【答案】×

【解析】注册会计师是会计工作"社会"监督的实施主体。

- 2. 财政部门的会计监督
- (1)财政部门会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 ①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 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 ③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 ④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等。
- (2) 账户查询权

财政部门在对各单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 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予以支持。

(3) 保密义务

依法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 (四)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 1. 会计工作社会监督的类型
- (1)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主要是指由 <mark>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mark>接受,依法对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的一种监督制度。
- (2) <mark>任何单位和个人</mark>对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有权检举,这也属于会计工作社会监督的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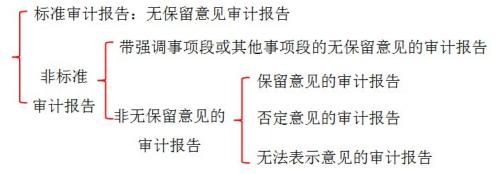
【例题•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对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的有()。

- A. 注册会计师对委托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 B. 税务机关对单位会计资料进行的检查监督
- C. 单位和个人检举违反会计法律制度规定的行为
- D. 财政部门对单位和单位中相关人员的会计行为的监督

【答案】 A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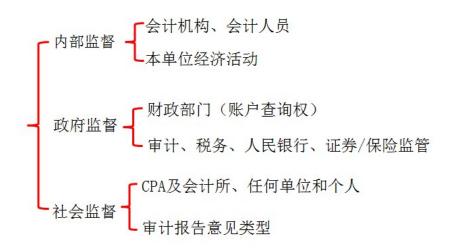
【解析】选项 BD: 属于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

- 2. 审计报告
- (1)审计报告,是<mark>指注</mark>册会计师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书面文件。
  - (2) 真实性
- 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单位,应当向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
- 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者示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或者不当的审计报告。
  - (3)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提示】作为标准审计报告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是指: (1)不含有说明段、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其他任何修饰性用语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包含其他报告责任段,但不含有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小结】



# 考点 6: 单位内部控制制度 (★★)

- 1. 一般单位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当遵循的原则
- (1)全面性原则:即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单位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
- (2) 重要性原则:即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应当关注单位重要经济活动和经济活动的重大风险。
- (3) 制衡性原则:即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 (4) 适应性原则: 即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的实际情况,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 (5) 成本效益原则:即企业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例题•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企业内部控制应当遵循的原则有( )

- A. 独立性原则
- B. 制衡性原则
- C. 成本效益原则
- D. 准确性原则

#### 【答案】 BC

- 2. 小企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当遵循的原则
- (1) 风险导向原则:即内部控制应当以防范风险为出发点,重点关注对实现内部控制目标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领域。
- (2)适应性原则:即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发展阶段、经营规模、管理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 (3)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即内部控制应当注重实际效果,而不局限于特定的表现形式和实现手段。
  - (4)成本效益原则:即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 3. 企业内部控制措施
  -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 ①要求企业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 ②不相容职务主要包括:
  - ( A) 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
  - (B)业务经办与 会计记录;
  - (C)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
  - (D)业务经办与 稽核检查;
  - (E)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
  - (2)授权审批控制
  - 要求企业根据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的规定,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
  - (3)会计系统控制

要求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4)财产保护控制

要求企业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预算控制

要求企业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6)运营分析控制

要求企业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经理层应当综合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7) 绩效考评控制

要求企业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核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例题·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企业内部控制的控制措施的有()。

- A. 绩效考评控制
- B. 授权审批控制
- C. 预算控制
- D. 财产保护控制

【答案】 ABCD

- 4.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方法
- (1) 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合理设置内部控制关键岗位,明确划分职责权限,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工作机制。

(2) 内部授权审批控制

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关责任,建立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和会签制度。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办理业务。

(3) 归口管理

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采取成立联合工作小组并确定牵头部门或牵头人员等方式,对有关经济活动实行统一管理。

(4)预算控制

强化对经济活动的预算约束,使预算管理贯穿于单位经济活动的全过程。

(5)财产保护控制

建立资产日常<mark>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机制,采取资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mark>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6) 会计控制

建立健全本单位财会管理制度,加强会计机构建设,提高会计人员业务水平,强化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加强会计档案管理,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处理程序。

(7) 单据控制

要求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的经济活动业务流程,在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界定各项经济活动所涉及的表单和票据,要求相关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填制、审核、归档、保管单据。

(8) 信息内部公开

建立健全经济活动相关信息内部公开制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信息内部公开的内容、 范围、方式和程序。

【例题·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方法的有()。

- A. 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 B. 会计控制
- C. 内部授权审批控制
- D. 预算控制

【答案】 ABCD

【小结】

▼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 公务经办与会计记录 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稽核检查 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

考点 7: 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 (★★★)

(一)会计机构的设置

各单位应当根据 会计业务的需要(单位规模大小、经济业务和财政收支的简繁、经营管理的要求):

- 1. 设置单独的会计机构;
- 2. 不具备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条件的,应当在 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
- 3. 既无条件设立单独的会计机构,又无条件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的,应当委托经批准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 代理记账。

#### (二) 代理记账

- 1. 代理记账机构
- (1)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 (2)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 2. 代理记账的业务范围

代理记账机构可以接受委托办理下列业务:

- (1)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包括审核原始 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
  - (2)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 (3) 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
  - (4)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

【相关链接】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应当由具有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质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相关文书应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签字,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第7章)

3. 代理记账委托合同的必备内容

委托合同除应具备法律规定的基本条款外,应当明确下列内容:

- (1) 双方对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
- (2)会计资料传递程序和签收手续;
- (3)编制和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的要求;
- (4)会计档案的保管要求及相应的责任;
- (5)终止委托合同应当办理的会计交接事宜。
- 4. 委托人的义务
- (1)对本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填制或者取得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原始凭证;
- (2) 应当 配备专人负责日常货币收支和保管;
- (3)及时向代理记账机构提供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
- (4)对于代理记账机构退回的,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更正、补充的原始凭证,应当及时予以更正、补充。
  - 5.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义务
  - (1)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委托合同办理代理记账业务;
  - (2)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3)对委托人要求其作出不当的会计处理,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行为的, 予以拒绝;
  - (4)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相关问题予以解释。
  - 6. 财务会计报告的签章

代理记账机构为委托人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经 <mark>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和委托人负责人</mark>签名并盖章后,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外提供。

- (三)会计工作岗位的设置
- 1.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需要设置会计工作岗位。
- 2. 会计工作岗位的主要种类
- (1)会计机构负责人或者会计主管人员;
- (2)出纳;

【解释】出纳人员主要办理本单位的现金收付、银行结算及有关账务,保管库存现金、有价证券、财务印章及有关票据等工作。

- (3) 财产物资核算;
- (4) 工资核算;
- (5)成本费用核算;
- (6)财务成果核算;
- (7)资金核算;
- (8)往来结算;
- (9)总账报表;
- (10)稽核;
- (11)档案管理。

【提示】①会计机构中对正式移交之前的会计档案进行保管的工作岗位 属于会计岗位;②档案管理部门中对正式移交之后的会计档案进行保管的会计档案管理岗位,不再属于会计岗位。

【例题 1• 多选题】下列人员所从事的工作岗位中,不属于会计工作岗位的有()。

- A. 商场收银员
- B. 医院门诊收费员
- C. 单位出纳
- D. 药品库房记账员

【答案】 ABD

【解析】(1)选项 AB:收银、收费工作只是出纳工作中的一部分;出纳人员主要办理本单位的现金收付、银行结算及有关账务,保管库存现金、有价证券、财务印章及有关票据等工作。(2)选项 D:库房记账员并不负责核算,只负责保管,不属于会计工作岗位。

【例题 2•单选题】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会计工作岗位的是()。

- A. 出纳岗位
- B. 会计机构中的会计档案保管岗位
- C. 财产物资核算岗位
- D. 仓库保管员岗位

【答案】 D

【解析】(1)选项 D: 财产物资核算属于会计工作岗位,而财产物资的保管本身不属于会计工作岗位。(2)选项 B: 会计机构中对正式移交之前的会计档案进行保管的工作岗位属于会计工作岗位,但档案管理部门中对正式移交之后的会计档案进行保管的会计档案管理岗位,不再属于会计工作岗位。

- 3. 会计工作岗位的设置
- (1)会计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
- (2) 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 (3)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应当 有计划地进行轮换。
- 4. 会计人员的任职资格
- (1)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 (2)会计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人员
- ①会计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人员,是在一个单位内具体负责会计工作的中层领导人员。
- ②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应当具备 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经历。

【例题 1•判断题】会计工作岗位必须一人一岗。( )

【答案】×

【解析】会计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

【例题 2•单选题】下列会计工作岗位中,出纳可以兼任的是( )。

A. 稽核

- B. 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
- C. 固定资产明细账的登记
- D. 会计档案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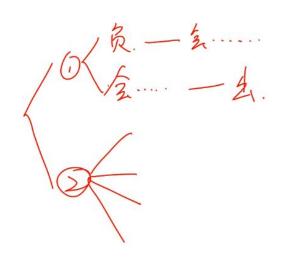
【答案】C

【解析】出纳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例题 3·判断题】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答案】↓

- 5. 会计人员回避制度
- (1)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聘任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 (2)与 <mark>单位负责人</mark>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配偶亲关系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 (3)与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配偶亲关系的,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



【例题•单选题】下列各项中,没有违背会计人员回避制度规定的是()。

- A. 甲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妻子担任本单位财务部门经理
- B. 乙单位会计科长的女儿担任本部门出纳员
- C. 丙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儿子担任财务部门经理
- D. 丁单位财务处处长的同学担任本部门出纳员

# 【答案】 D

【解析】(1)选项 AC: 与单位负责人存在夫妻关系(选项 A)、直系血亲关系(选项 C)、三代以内旁系血 亲以及配偶亲关系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2)选项 BD: 与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配偶亲关系的,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 出纳工作;选项 B中"女儿"属于直系血亲,选项 D中"同学"不属于回避范围。

- 6. 会计工作交接
- (1)会计人员调动工作、离职或者因故暂时不能工作,应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提示】不论是彻底离开该工作岗位,还是因故暂时不能工作,均应办理交接手续。

- (2) 监交
- ①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
- ②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时,由单位负责人监交,必要时,主管单位可以派人会同监交。

【例题  $1 \cdot$  单选题】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会计工作交接,由 ( ) 监交。

- A. 其他会计人员
- B. 会计机构负责人
- C. 注册会计师
- D. 单位内部审计人员

#### 【答案】 B

【例题 2·判断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时,由单位负责人监交,必要时,主管单位可以派人会同监交。( )

### 【答案】√

- (3)交接要求
- ①移交人员在办理移交时,要按移交清册逐项移交;接替人员要逐项核对点收。
- ②交接完毕后, 交接双方和监交人要在移交清册上签名或者盖章,并应在移交清册上注明:单位名称,交接日期,交接双方和监交人的职务、姓名,移交清册页数以及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意见等。
  - ③移交清册一般应当填制 一式三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 (4)接替人员应当继续使用移交的会计账簿,不得自行另立新账,以保持会计记录的连续性。
  - (5) 移交人员对所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例题 1·多选题】会计人员工作交接完毕后,在移交清册上签名或盖章的人员中包括( )。

- A. 监交人员
- B. 交出方
- C. 接受方
- D. 单位会计档案管理人员

【答案】 ABC

【解析】会计工作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在移交清册上签名或盖章。

【例题 2 • 判断题】会计人员进行会计工作交接时,移交清册一般应填制一式三份。( )

【答案】↓

【例题  $3 \cdot$ 判断题】会计工作交接后,原移交人员因会计资料已办理移交而不再对这些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答案】×

【解析】移交人员对所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 会计专业职务

职务级别		会计专业职务			
初级职务		会计员			
		助理会计师			
中级职务		会计师			
高级职务	正高级	高级会计师			
	副高级	同级伝灯炉			

(五)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1. 考试制度

初级、中级会计资格实行 全国统一考试制度,高级会计师资格实行 考试与评审相结合制度。

- 2. 会计专业职务的聘任
- (1)对于已取得中级会计资格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可聘任会计师职务。
- (2)对于已取得初级会计资格的人员,如具备大专毕业且担任会计员职务满2年,或中专毕业担任会计员职务满4年,或者不具备规定学历的,担任会计员职务满5年,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可聘任助理会计师职务。
  - (3)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人员,可聘任会计员职务。
  - (六)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2/3。

(七)总会计师

- 1. 总会计师是主管本单位会计工作的行政领导,是单位行政领导成员,是单位会计工作的主要负责人。
- 2. 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 其他单位可以根据业务需要, 自行决定是否设置总会计师。

【例题 1 • 多选题】在我国,会计专业职务分为()。

- A. 高级会计师
- B. 会计师
- C. 初级会计师
- D. 会计员

【答案】 AB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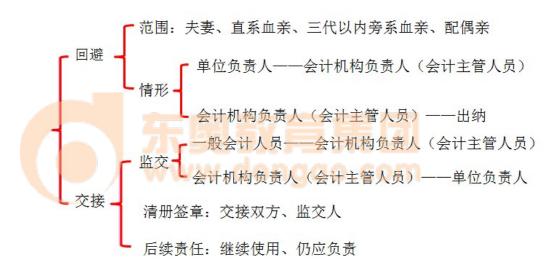
【例题 2·单选题】高级会计师资格的取得实行( )。

- A. 全国统一考试制度
- B. 考试和评审相结合制度
- C. 地方统一考试制度
- D. 评审制度

【答案】 B

【例题  $3 \cdot$ 判断题】总会计师是单位行政领导成员,是单位会计工作的主要负责人。( ) 【答案】 √

【小结】



# 考点 8: 违反会计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 1. 违反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行为
- (1)违反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行为包括:
- ①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 ②私设会计账簿的;
- ③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 ④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 ⑤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 ⑥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 ⑦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 ⑧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 ⑨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 情况的;
  - ⑩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会计法》规定的。
  - (2) 违反《会计法》规定,实施上述"违反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行为"的:
- ①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 3000元以上 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元以上 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③会计人员有上述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 5 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2. 伪造、变造行为
  -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 (1)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尚不构成犯罪的:
  - ①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 5000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②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3000元以上 5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③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 ④其中的会计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3.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行为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1)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情节严重的,处 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 2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2) 尚不构成犯罪的:
- ①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 5000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②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3000元以上 5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③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 ④其中的会计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违法行为的行政责任要点

有人起公门为时行政英任安息				
违法行为	处罚部 门	对单位的罚款 额度	对涉事会计人员 的 禁入措施	
违反国家统一 会计制度行为	县级以 上人民 政府财 政部门	3000 元以上 5万元以下	情节严重的,涉 事会计人员 5年 内不得从事会计 工作	
伪造、证 变、会 , 。 。 。 。 。 。 。 。 。 。 。 。 。 。 。 。 。 。	县级以 上人 政府财 政部门	5000 元以上 10万元以下	涉事会计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会 计工作	夏团 .com

4. 授意、指使、强令行为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 (1)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尚不构成犯罪的:
- ①可以处 5000元以上 5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②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 5. 打击、报复行为

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以降级、撤职、调离工作岗位、解聘或者开除等方式实行打击报复:

(1)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领导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情节恶劣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2)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3)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应当恢复其名誉和原有职务、级别。

【例题·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可对单位并处 5000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为有 ( )。

- A.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 B. 伪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 C. 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 D. 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

### 【答案】 BCD

【解析】选项 A: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 3000元以上 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元以上 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